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2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8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 处置子公司事项

华英农业 2019 年处置全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账面记录处置损失 6,298 万元，形成应收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5,567.23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778.36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2. 涉诉及资金占用事项

审计发现，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经与华英农业管理层沟通，华英农业经过清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融资贷款、担保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或披露，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关联方资金往来、贷款、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

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报告“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提到的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华英农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华英农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投资收益、未分配利润、其他应收款及预计负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目前，我们无法认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number '110001092557'.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number '320000030002'.

2020 年 05 月 28 日